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115 年 7 月 改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住宅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	----	--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若知悉兄弟姊妹資訊則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備註
					正常	疾病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申請表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為申請書正本，申請人填寫版本(請學校自行留存))。
- ②在學證明影本。(若檢附學生證影本，需正反面且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③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若當事人死亡則改附除戶資料)。
- ④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學生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若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可用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取代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低收入戶證明需含父、母及學生三人資料)。
- ⑤身分別證明文件(依申請身分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身分別為一般者則無須檢附文件。
- ⑥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備妥後，於『**事發日 6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提出申請』**。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本表申請書第 2 頁)：『**所得合計逾一百四十八萬元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由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賴小姐)、5067(林小姐)、5068(黃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15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一百四十八萬或財產(不動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則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線上申請系統網站 Q&A 專區】，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任何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一百四十八萬或財產(不動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離職者【檢附就業服務站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且審核結果需「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則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線上申請系統網站 Q&A 專區】，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災害證明；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災害證明；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事實發生日期

※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系統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其家庭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除核給上述金額外，另再核給一萬元(一般身分別無適用)。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若學生父母離異時，係應檢附「學生戶口記事所載監護權歸屬方」之資料，若「當事人」為非監護人時，亦需檢附「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及掃描等回傳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及申請人使用，並請各校自行存查。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115年7月改版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以下之要件，已備齊者請打「✓」，於『事發日6個月內』提出申請；學校應於收件後『1個月內』彙整申請案並送由本專案辦公室審核。】

- 1.申請書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s://edufund.cyut.edu.tw>)。
- 2.學生在學證明。(若檢附學生證影本，需正反面且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①含父母親、學生，記事勿省略。②父母親、學生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④若當事人死亡則改附除戶資料)。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5.身分別證明文件(依申請身分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身分別為一般者則無須檢附文件。
- 6.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特殊情形，可參考線上申請系統網站 Q&A 專區)。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重傷病住院滿7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7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非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 註：
- (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一百四十八萬或財產(不動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2) 若學生父母離異時，係應檢附「學生戶口記事所載監護權歸屬方」之資料，若「當事人」為非監護人時，亦需檢附「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 (3) 父、母、學生即使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 (4) 年齡18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 (5) 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任何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1. 需為失蹤滿6個月以上 2. 3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非自願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1. 請至各地區就業服務站申請 2. 需完成認定以認定日期起算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核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災害證明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非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替代

- 註：
- (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一百四十八萬或財產(不動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2) 若學生父母離異時，係應檢附「學生戶口記事所載監護權歸屬方」之資料，若「當事人」為非監護人時，亦需檢附「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 (3) 父、母、學生即使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 (4) 本表第1~6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5) 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移民情形(C033)、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薪資與預扣款(C068)、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 5 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教育部學產基金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監護人之簽章)